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09003299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10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77條第4項。

三、「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10條修正草案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人事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28

(四)傳真：02-2371-5583

(五)電子郵件：ytcai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